

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

关于开展寻访 2016 年大学生创业英雄活动的通知

各高校团委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双创政策，服务大学生双创工作，通过寻找、发现、展示和传播“大学生创业英雄”的榜样力量，引导当代大学生对自身职业规划和创业实践进行思考，积极投身创业实践，团中央学校部、全国学联秘书处将共同开展寻访 2016 年大学生创业英雄活动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活动时间

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3 月

二、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：团中央学校部、全国学联秘书处

承办单位：中国青年报社、KAB 全国推广办公室、广发证券社会公益基金会

战略支持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三、寻访对象

1. 普通高校（含民办、高职）全日制在校大学生创业者（含休学创业者）及毕业三年内的大学生创业者；

2. 普通高校（含民办、高职）全日制在校大学生创业者（含休学创业者），由所在高校团委负责寻访推荐，每所高校推荐名额不超过 3 名；毕业三年内的大学生创业者可由本人直接向活动主办方报名；

3. 已获得 2015 年大学生创业英雄 10 强的创业青年不再报名参加本次活动；已获得 2015 年大学生创业英雄 100 强的创业青年，若符合上述条件可报名参加本次活动。

四、评选标准及报名流程

1. 报名者必须在活动通知下发前注册有实体公司，评选依据主要有三部分：一是创业企业成绩，包括商业价值、社会创新及社会责任价值；二是创业者的创新创业故事，能够体现大学生创业的榜样作用；三是具有良好的社会影响力。

2. 活动主办方将采用公众投票与专家评审相结合的方式评选出 2016 年大学生创业英雄 10 强和大学生创业英雄 100 强(含 10 强)，其中公众投票占评选结果的 40%，专家评审占评选结果的 50%，百所高校创业社团代表评审占评选结果的 10%。

3. 活动报名请填写《2016 年寻访大学生创业英雄活动报名表》(见附件)，并提交有关附件材料。各高校团委汇总报名材料，于 12 月 12 日前将报名表和附件材料的电子版、扫描版统一发送至 kaboffice@qq.com。

五、活动安排

2016 年 11 月下旬至 12 月 12 日，活动报名；

2016 年 12 月中旬，开启微信网络投票环节；

2016 年 12 月下旬，最终公布大学生创业英雄 100 强名单；

2016 年 12 月，举办 10 场大学生创业英雄 10 强（2015 年）母校巡讲活动；

2017 年 3 月，邀请 2016 年大学生创业英雄 100 强创业青年来京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峰会；

2017 年，编辑出版《2016 年大学生创业英雄百强》。

六、其他事宜

1. 主办方为 2016 年大学生创业英雄 100 强创业青年颁发荣誉证书；

2. 在《中国青年报》推出专栏、专题报道；在团中央学校部、全国学联官微（中华全国学联），KAB 项目官微（KAB 创业俱乐部）推出大学生创业英雄的创业故事系列报道；

3. 邀请 2016 年大学生创业英雄 100 强部分代表参加由团中央学校部、全国学联秘书处主办的 2017 年全国大学生创业实训营及 2017 年 KAB 全国推广办公室举办的高校大讲堂、投融资路演等创新创业活动。

KAB 全国推广办公室

联系人：魏和平

联系电话：（010）64098510

电子邮箱：kaboffice@qq.com

团中央学校部

联系人：刘贺

联系电话：（010）85212282

电子邮箱：xuelianban@126.com

附件：2016 年寻访大学生创业英雄活动报名表



附件：

2016 年寻访大学生创业英雄活动报名表

创 业 者 基 本 情 况	姓 名		学校、院系	
	学 历		专业、年级	
	联系电话		电子邮箱	
	微信号			
创 业 企 业 基 本 情 况	企业名称		企业资产	
	员工人数		利 润 (2016.1.1-9.30)	
	商业模式和 创业领域	(重在创新价值与成果描述, 300 字内)		
	社会价值	(重在社会责任与可持续发展描述, 300 字内)		

创 业 简 历 及 创 业 故 事	<p>创业简历（说明 xx 年 xx 月创业 xx 项目或开办 xx 公司，或获得 xx 投资等基本内容，300 字内）</p> <p>创业故事（阐述创业故事和创业感悟，2000 字左右，可另附页）</p>
学 校 团 委 推 荐 意 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盖章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
说明：已经毕业的创业者请在“学校团委推荐意见”一栏盖创业公司章；所有信息请报名者如实填写。